

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项目信息公告	
项目名称: 深圳前海金融票据报价交易系统股份有限公司5%股权转让	
项目简介: 标的公司于2016年3月成立, 认缴注册资本10000万元。经营范围: 金融票据报价交易软件系统的开发;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 开展企业信用评估与咨询服务;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 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 不得从事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配资等业务);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自有物业租赁。截止2021年12月31日, 标的对账评估价值为人民币211,2325万元。	
挂牌价格: 人民币211,2325万元	
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65万元	
业务咨询电话: 0755-83690764 李小姐 0755-26569062 叶先生	
详情请登录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www.sotcbb.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sotcbb;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西丽白石路南沙河西西路深湾科技园10栋B座3楼。	

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项目信息表

项目名称	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27号院26号楼1层商业及-1层商业
坐落位置	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27号院26号楼
建筑面积	合计963.3平方米
挂牌价格	4512万元人民币
挂牌期限	20个工作日
联系人	张先生
联系电话	010-66295605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宁波灵桥路证券营业部撤销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根据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需要, 将撤销下属宁波灵桥路证券营业部。届时宁波灵桥路证券营业部客户将整体迁移至宁波狮子街证券营业部。

整体迁移后, 您的客户账号、账户交易密码、资金密码、交易方式及交易软件等均保持不变, 证券交易及资金划转不受任何影响。

详见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官网(<https://www.cicccw.com>)公告或咨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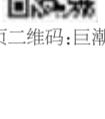
- (一) 公司统一客服热线:95532;
- (二) 宁波灵桥路营业部:0574-56804656;
- (三) 宁波狮子街营业部:0574-55663670。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2022年9月1日

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胶股份”或“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票将于2022年9月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司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中证网(www.cs.com.cn), 中国证券网(www.csrc.com.cn), 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 证券日报网(www.zqrb.cn), 供投资者查阅。

所属网页二维码: 巨潮资讯网

一、上市概况

1. 股票简称: 聚胶股份

2. 股票代码: 301283

3. 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 8,000.00万股

4.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 2,000.00万股

5. 老股转让的股份: 0万股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 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 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 行业人所处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中指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最近一个月静态市盈率为19.31倍(截至2022年8月19日), 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招股意向书中披露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具体如下:

■ 2021年非经常性EPS 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静态市盈率(元/股) T-3日股票收盘价/对应的静态市盈率 盈利(元/股) 盈利(元/股)

60330.SH 上海天洋 0.3310 0.1287 14.83 44.81 115.20

300041.SZ 回天新材 0.5277 0.4550 22.78 43.17 50.06

300019.SZ 蓝思科技 0.6844 0.6258 21.53 31.46 34.41

002909.SZ 集泰股份 0.1360 0.1160 11.26 82.80 97.09

数据来源: Wind资讯, 数据截至2022年8月19日(T-3日)。

注: 1. 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口径: 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T-3日 2022年8月1日的总股本;

2. 嘉好股份未上市, 因此未纳入可比公司市盈率算数平均值计算范围;

3. 由于康达新材和集泰股份近两年盈利变化较大, 导致估值与行业平均差异较大, 故盈盈均值计算时剔除康达新材和集泰股份。

4. 因2021年上海地区的经常性损益占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较高, 上海天洋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明显高于扣非前静态市盈率。

本次发行价格52.69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80.65倍, 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2年8月19日(T-3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超出幅度为317.66%; 高于可比公司2021年扣非后平均静态市盈率65.13倍, 超出幅度为43.68%, 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 将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 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 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联系方式

(一) 公司联系方式

公司名称: 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曜光

住所: 广州市增城新塘镇仙村东区工业园沙滘村岗谷山厂房A1首层

电话: 020-82469198 610

联系人: 陈曜光

(二)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贺青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电话: 021-38676666

保荐代表人: 许一忠、肖峰祥

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1日

二、网上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的要求,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确认,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如下统计:

序号 网下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初步询价时拟申购数量(万股)

1 王许飞 王许飞 220

2 以岭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以岭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220

3 蔡帝娥 蔡帝娥 220

4 张佳欢 张佳欢 220

5 陈文英 陈文英 220

6 谈燕 谈燕 220

7 李冬 李冬 220

8 李亚芳 李亚芳 220

9 王丽阳 王丽阳 220

10 郑汉祥 郑汉祥 220

11 沈文英 沈文英 220

12 陈勇 陈勇 220

13 胡丽娟 胡丽娟 220

14 陈建伟 陈建伟 220

15 陈鹤 陈鹤 220

16 赖叶华 赖叶华 220

17 陈晓 陈晓 220

18 沈列明 沈列明 220

19 西藏自治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西藏自治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220

20 宋龙胜 宋龙胜 220

合计 5,110.194 50.11% 0.01749014%

注: 各加数即与合计数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A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低于B类, 即同类别投资者的配售比例相同时, A类投资者优先获得配售, 不足一般的, 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相同时, B类投资者优先获得配售。

网下投资者对获配结果如有疑问, 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551-62207156, 62207157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1日

三、网下投资者弃购股份处理

对于网下投资者认购后未能按时足额缴款的,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其弃购情况扣除该部分投资者的配售资格, 并将该部分弃购股份回拨给其他投资者。

对于因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导致部分投资者无法缴款的,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其原因免除责任, 其他投资者的配售资格不受影响。

对于无正当理由未按时足额缴款的,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其情节轻重, 采取一定时期的限制措施, 甚至将该部分投资者列入黑名单。

对于未足额缴款的投资者,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其情节轻重, 采取一定时期的限制措施, 甚至将该部分投资者列入黑名单。